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婦字第103015380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林進郎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1項及第96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林進郎未禁止未滿18歲女兒在本市龍井區西濱快速道路橋下386號橋柱旁「閃亮之星檳榔攤」衣著暴露販賣檳榔、香菸及飲料等物，從事不正當及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，違反上開規定。

市長胡志強 出國
副市長蔡炳坤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長決行